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量表测评系统,ZSXC-II），生产厂为（长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 601）。（心理量表测评系统,ZSXC-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理量表测评系统,ZSXC-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量表测评系统,ZSXC-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儿童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AABR）筛查仪,Type1077（AccuScreen ABR/TE）），生产厂为（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903 室）。（儿童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AABR）筛查仪,Type1077（AccuScreen ABR/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儿童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AABR）筛查仪,Type1077（AccuScreen ABR/T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AABR）筛查仪,Type1077（AccuScreen ABR/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SCN201），生产厂为（中慧医学成像（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 502）。（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SCN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SCN2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SCN2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BBB-2A），生产厂为（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8 号 201 房、202 房、203 房、204 房）。（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BBB-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BBB-2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BBB-2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前庭康复训练仪, G1), 生产厂为 (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二区 3 号楼 705)。(前庭康复训练仪, G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前庭康复训练仪, G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前庭康复训练仪, G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陕西浩恩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